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
委托诉讼代理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

吴江检委代〔2025〕827号

陈海龙等3人诈骗案被害人：

我院已经收到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陈海龙、邢健等3人诈骗案一案的案件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如果经济困难，可以申请法律援助。



第二联 交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

